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因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关联董事李永先生、姚钧先生、梁俊先生、王涛先生、殷延超先生、蔡田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 为降低保证金存款比率，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办理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业务。

2. 为降低保证金存款比率，子公司北京航天康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办理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业务。

3.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子公司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办理授信额度 2.6 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子公司北京轩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财务公司办理授信额度 3.9 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次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具体授信金额以银行、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项授信及其项下的其他

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经认真审议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